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育体育局

平财事〔2018〕53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体局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 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镇财政审计所、各中小学校：

根据年初预算及安财教〔2017〕123号、安财教〔2018〕73号文件精神，结合各学校寄宿学生人数变化情况，现调减2018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8.075万元（详见附表），资金从专项转移支付特设专户拨付，年终列“20502 普通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0902 助学金”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已列入 2018 年财政收支年初预算（平政发〔2018〕8 号），秋季按照上级下达学生指标名额，结合各校寄宿学生人数变化情况，对年初已下达预算数进行调整。

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天 4 元、全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天 5 元、全年 1250 元。

三、各镇财政所、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平利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平财发〔2008〕34 号）规定，认真组织好贫困寄宿生的界定及生活费发放组织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应享尽享”。各中小学校要按标准以饭票、代金券等形式，经学生本人、家长、班主任、校长四方签字认领，直补到学生手上。

四、各镇财政审计所、中小学校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从严查处责任人和具体经办人。

附表：平利县 2018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调整预算表



抄 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有关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